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5日下午14: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报告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2）。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636,885,390元变更至636,794,790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永爱女士、王德建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海英女士、刘春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刘海英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刘春玉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海英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春玉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详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